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何校長志欽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謝宜蓉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第 44)次會議決議及其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事項】

案由一：新訂「國立臺北大學總務處管有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提請 鑒察。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二：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乙案，提請 鑒察。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三：訂定「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場地管理及租用辦法」乙案，提請 鑒察。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四：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經費收支決算乙案，提請 鑒察。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續依教育部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辦理招生考試事宜。

案由五：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般入學

考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經費、轉學生招生考試經費收支決算乙案，提請 鑒察。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 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續依教育部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辦理招生考試事宜。

案由六：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等 2 項招生考試收支決算情形，提請 鑒察。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決 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續依教育部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辦理招生考試事宜。

案由七：本校 103 年度決算情形，提請 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 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本校 103 年度決算業經審計部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1048503051 號函審核竣事，核發審定書，並依規辦理公告。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具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校務會議通過，並以本校 104 年 7 月 13 日北大教字第 1041000250 號公告，發布施行。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管理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辦法已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北大研發字第 1041900067 號函公告，並已配合修正學校相關網頁連結資訊。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
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管理組

決 議：

一、配合第七條審查流程之修改，修正第五條第三款執行期限：計畫核定後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辦法已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北大研發字第 1041900067 號函公告，
並已配合修正學校相關網頁連結資訊。

案由四：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
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發文公告周知並已適用於 104 年度第 2 次教師學術獎補助申請案。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公務車輛之購置及租賃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本校網站法令規章區公布實施。

案由六：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作業辦法」，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教務處補充說明摘要】：第六條擬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依教務處補充說明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法令規章周知。

案由七：104 年 8 月起古典文獻所將併入中國文學系，未來三年度設備費額度，
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決議：原則同意，惟未來如經費分配原則等相關規定修改，仍應依修改後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八：電機資訊學院擬申請核列「新建電機資訊學院大樓裝修工程及傢俱設備」預算新台幣 5 仟萬元，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決議：同意暫列 5,000 萬元，並視需款時程納入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電機資訊學院大樓目前仍在基本規劃階段，暫不動支「新建電機資訊學院大樓裝修工程及傢俱設備」預算新台幣 5 仟萬元，視需款時程納入以後年度預算辦理。

案由九：為辦理本校台北校區「男一舍及女四舍宿舍部分樓層改善整修工程」所需預算新臺幣 1,45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一、原則同意，惟原整修中如有新作衣櫃等應評估使用現成傢俱或系統傢俱，減少現場木作，以節省經費。

二、未來類此大型工程預算，應有較詳細之內容，俾利委員決策。

執行情形：

一、照案執行。

二、總務處(營繕組)後續執行說明如下：

1. 土建工程：業於 104 年 7 月 6 日開工，同年 9 月 7 日竣工勘驗完成，驗收資料準備中。
2. 機電工程：業於 104 年 7 月 10 日開工，同年 9 月 7 日竣工勘驗完成，驗收資料準備中。
3. 冷氣工程：業於 104 年 7 月 9 日開工，同年 9 月 11 日竣工勘驗完成，驗收資料準備中。

案由十：擬申請核列「三峽校區學生宿舍皓月樓及繁星樓建置熱泵熱水供應系統預算」，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以自籌收入歷年結餘之營運資金支應，專款專用，逾全校固定資產預算數部分，併決算辦理。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總務處(營繕組)後續執行說明如下：本案採公開招標，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目前尚處招標階段，104年9月7日第1次公告，定於104年9月29日開標，因颱風因素，以致流標；104年10月2日第2次公告，定於104年10月8日開標。俟開標、審查及比價作業完成後決定施作廠商。

案由十一：訂定「全球企業高階主管大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商學院

【商學院補充說明摘要】：第四條第二款擬刪除「百分之四十五」文字。

決議：依商學院補充說明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案由十二：為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七點(一)有關成績處理酬勞登算分數規定，不足以現今實際成績處理登分作業支應，擬提案修訂。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經第36次校務會議通過，照案執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法令規章周知。

案由十三：本校校務基金10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核定之補助額度及設置條例修正後之收支歸屬調整編列數額及科目，並簽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時程送教育部審議。

執行情形：105年度預算案經第44次校管會審議完成，本室依教育部核定補助款額度及修正後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並簽奉校長同意整編完成105年度預算，業報教育部並依預算法第46條規定提送立法院審議。

【臨時動議】

案由一：校務基金購買 7-8 人座客貨兩用車輛，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行政院已核定本校得汰換 7-8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1 輛，並已編列於明 (105) 年度預算，預定於 105 年 6 月份購置。

主席裁示：第 44 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辦理「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77 級施長國系友紀念獎助學金」執行情形，提請 鑒察。

提案單位：商學院(會計學系)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上開辦法之執行情形，謹提會報告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獎助學金名稱	校長核備日期	103 年度申請件數	103 年度核發件數	核發獎助學金總數(元)	備註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77 級施長國系友紀念獎助學金	103 年 11 月 24 日	57	1	20,000	1.103 年 9 月於本系網頁公告。 2.依據辦法審議執行。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二：檢送「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蔡宗仰先生清寒暨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蔡宗仰先生獎勵學生赴國外、大陸地區實習補助辦法」、「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蔡宗仰先生獎勵學生參與學術研究辦法」、「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蔡宗仰先生獎勵學生通過語文檢定獎勵辦法」執行情形，提請 鑒察。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14 日經校長簽准實施，並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

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系第一次「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蔡宗仰先生清寒暨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蔡宗仰先生獎勵學生赴國外、大陸地區實習補助辦法」、「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蔡宗仰先生獎勵學生參與學術研究辦法」、「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蔡宗仰先生獎勵學生通過語文檢定獎勵辦法」之執行情形，謹提會報告如次：

單位：新台幣元

獎助學金名稱	校長核備日期	104 年度 申請件數	104 年度 核發件數	核發獎助 學金總數 (元)	備註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蔡宗仰先生清寒暨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	104 年 5 月 14 日	清寒：11 優秀：15	清寒：11 優秀：12	790,000	1.104 年 5 月 1 日截止申請。 2.依據本系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蔡宗仰先生獎勵學生赴國外、大陸地區實習補助辦法	104 年 5 月 14 日	1	1	20,000	本獎學金申請案由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實習委員會初審，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目前依行政流程核銷中。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蔡宗仰先生獎勵學生參與學術研究辦法	104 年 5 月 14 日	2	2	11,700	本獎學金申請案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流程發放獎勵金。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蔡宗仰先生獎勵學生通過語文檢定獎勵辦法	104 年 5 月 14 日	1	1	3,000	本獎學金於 104 年 7 月 1 日由系辦公室查核後發放。

決 議：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研究傑出教師獎勵辦法，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 明：

一、本院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修訂，並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將本辦法第四條「學年度修訂為前

一年度」。

二、檢附: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研究傑出教師獎勵辦法，如附件 1-1。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如附件 1-3。

辦法：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建議修訂條文	101.6.1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通過	備註
第四條 申請人須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前一年度之論文申請並檢附下列資料： 一、最近三年著作資料（包括著作目錄及著作全文）。 二、主要研究成果簡介。 三、有利評審之資料（如曾獲得之學術獎勵與榮譽事項、論文被引用情形、論文所發表期刊之 impact factor 等）。	第四條 申請人須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前一年度之論文申請並檢附下列資料： 一、最近三年著作資料（包括著作目錄及著作全文）。 二、主要研究成果簡介。 三、有利評審之資料（如曾獲得之學術獎勵與榮譽事項、論文被引用情形、論文所發表期刊之 impact factor 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學術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一、本院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修訂，並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將本辦法第二條將「學年度修訂為前一年度」。

二、檢附: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學術獎勵辦法，如附件 1-2。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如附件 1-3。

辦法：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建議修訂條文	101.6.1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通過	備註
第二條 本辦法之對象為本院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且於前一年度內發表之研究成果為限。	第二條 本辦法之對象為本院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且於前一年度內發表之研究成果為限。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臺北大學安心就學餐券申請要點」第四點修正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為擷節預算，原申請要點第四點「申請名額」為不限名額，修正為每學期 36 名。
- 二、為讓本校廠商每月辦理餐費核銷上有充裕時間，原申請要點第八點「餐券核銷」由每月 1 日修正為每月 10 日辦理核銷。
- 三、「安心就學餐券申請要點」原條文、申請書及輔導教官推薦函如附件 2。

辦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國立臺北大學安心就學餐券申請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每學期 36 名	四、申請名額 不限名額	本要點之餐費款項來源為秘書室授權之「未指定用途捐款」。為便於編列捐款預算，並依據 103 學年第 2 學期辦理情形(計 24 名學生申請並核可)，擬將現有條文第四點申請名額，由不限名額修正為每學期 36 名。
八、餐券核銷 每月 10 日由學生餐廳送繳前 1 個月學生消費之餐券至生輔組彙整，並由生輔組依學校規定辦理核銷。	八、餐券核銷 每月 1 日由學生餐廳送繳前 1 個月學生消費之餐券至生輔組彙整，並由生輔組依學校規定辦理核銷。	安心就學餐券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並於每月 1 日請餐廳廠商送繳餐券清冊與發票於本組以便辦理請款，惟廠商在結算餐券及開立發票上需要作業時間，1 日繳交在執行上有困難，故將現有條文第八點餐券核銷由每月 1 日送繳至生輔組彙整修正為每月 10 日。

決議：

- 一、第四點修正為每學期 36 名為原則，必要時得專案申請。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業經本校 104 年 4 月 30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依該辦法第 12 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 二、經教育部 104 年 9 月 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8707 號函表示，請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於法規內容中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並將同辦法第 8

條各款支應事項之原則性規範納入條文中敘明或以附件(表)方式呈現，以簡化報部備查規定之行政作業。

三、茲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業已明訂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講座經費，爰擬修訂本辦法之修正程序。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配合教育部 104 年 9 月 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8707 號函請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規定將各支應事項之原則性規範納入條文中敘明或以附件(表)方式呈現，以簡化報部備查規定之行政作業。 二、因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業已明訂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講座經費，爰擬配合修訂本辦法之修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聘僱之聘僱人員員額，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爰為符合現行用人需求，及依上開規定，無論有自有財源或無自有財源皆須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擬將原條文之無自有財源及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之限制，予以刪除。
- 二、依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第 2 次延續會決議：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成員中，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 3 人部份，授權校長決定辦理，爰予以修正，以符合現狀。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每年度可聘僱之聘僱人員，經費總額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並設置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負責總員額等控管事宜。</p> <p>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成員 12 人，由行政副校長召集，並由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校長指派校務會議代表三人組成之。</p>	<p>第五條 本校每年度可聘僱之臨時人員，除本辦法通過實施前已聘用之員額外，無自有財源之聘僱人員，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惟其經費總額仍受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範圍之限制，並設置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負責總員額等控制事宜。</p> <p>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成員 12 人，由行政副校長召集，並由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校務會議代表推薦三人組成之。</p>	<p>一、本校聘僱之聘僱人員員額，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無論有自有財源或無自有財源皆須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擬將原條文之無自有財源及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之限制，予以刪除。</p> <p>二、依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第 2 次延續會議決議：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成員中，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 3 人部份，授權校長決定辦理，爰予以修正，以符合現狀。</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汰換三峽校區社科及行政大樓各樓層邊際網路設備採購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 一、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與社科大樓網路設備自民國 94 年起建置並服務維運迄今，網路設備老舊，其使用年限皆已超過 8 年以上。
- 二、在硬體設備維運期間，網路設備陸續發生當機、損壞、維修次數頻繁，已影響社科及行政大樓的網路資訊服務提供甚劇，時常造成網路斷線及連線不穩定的狀況發生。

辦法：

- 一、為改善社科及行政大樓網路資訊服務提供之穩定性，提升網路教學連線品質，建議汰換前揭大樓邊際網路設備，以提供師生與同仁使用社科及行政大樓網路時，有較穩定的網路環境與連線。
- 二、本案預汰換之硬體設備清單，請詳附件 3。其更換所需經費預估需為新台幣 8,519,175 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並請於本年底前完成核銷。
- 二、所需經費由本年度預算移緩濟急調整支應，遭調整項目之經費暫由明(105)年體育館工程經費調整支應，如確有不足再依程序補辦預算。

案由七：汰換並建置三峽校區學生宿舍邊際網路設備與封包過濾閘道設備採購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 明：

- 一、三峽校區學生宿舍(包含曉日樓、皓月樓與繁星樓，以下統稱為學生宿舍)網路設備自民國 93 年維運迄今，陸續有諸多網路設備損壞並故障，絕大部分之設備都幾經維修而在復用的狀況持續增加。而手持裝置使用及網路資訊日益普及，其所需要網路資源需求增大，加上早期並未提供無線網路服務之提供，故久而久之造成網路效能不彰也就日益凸顯其使用及管理上的困境。
- 二、近年來，校園資安問題與多變化的攻擊日趨新穎，雖校外線路有入侵偵測防禦系統防堵，但校園內部攻擊增多，其主因為學生電腦易成為僵屍網路之跳板，容易成為校園網路攻擊的源頭。經查台灣僵屍網路數量世界排名第三多，其中更以校園網路為大宗，輕者從散佈垃圾郵件或攻擊別人而接到教育部資安通報，到重者發動僵屍網路 DDoS 分散式阻斷攻擊，並造成校內網路連線不穩定或頻寬塞爆。
- 三、故規劃建構一套有效且全面的管控機制，從防止入侵事件的發生、發生後之後續因應、到反制及持續監控，確實並有效的維護宿舍網路的安全。
- 四、因目前本學年度已開學並在學期中，不適合進行網路與資安設備的建置與調整，故研擬規劃申請經費預算通過後，將預計在下一新學年度前(暑假期間)進行設備建置作業，並於新學年度提供新網路資訊服務。

辦 法：

- 一、建議：
 - 1.三峽校區宿舍網路之 L2 邊際網路設備，以提供有線網路服務之連線品質與穩定，提升學習效能。
 - 2.學生宿舍各大樓之無線網路設備與管理軟體管控，以提供手持裝置之無線網路服務。
 - 3 建置網路封包過濾閘道器設備，以加強防堵與控管網路攻擊行為之封包過濾。
- 二、本案預估汰換暨建置之軟硬體設備清單，請詳附件 4。其更換所需經

費預估需為新台幣 10,852,545 元。

決議：緩議，由資訊中心及學務處於明年初召開說明會，並讓學生參與，依討論結果辦理各可行方案分析後再提會討論。

案由八：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推展國際交流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為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增列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並參酌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實際處理情形，擬修訂第二、第三、第四、第八、第九條等條文內容。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含說明)如下：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一、本校為推動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含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出國考察、觀摩及參與學術交流活動，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四條，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因公出國範圍如下： (一)以學校名義派員參加由境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組織正式邀請之出國訪問、開會。 (二)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派員代表學校考察訪問境外學術研究機構或洽談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三)以學校名義派員帶領學生團隊，參加境外研習、競賽活動。 (四)以學校名義派員赴境外參加海外教育展、招生宣傳活動。 (五)其他因業務需要必須派員出國，有助於增進本校校務發展之出國計畫。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出國進修、研究等案件，非屬本要點所稱因公派員出國範圍，應另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接受機關團體委辦或補助之因公出國計畫，應依其契約或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因公出國範圍如下： (一)以學校名義派員參加由境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組織正式邀請之出國訪問、開會。 (二)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派員代表學校考察訪問境外學術研究機構或洽談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三)以學校名義派員帶領學生團隊，參加境外研習、競賽活動。 (四)以學校名義派員赴境外參加海外教育展、招生宣傳活動。 (五)其他因業務需要必須派員出國，有助於增進本校校務發展之出國計畫。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出國進修、研究等案件，非屬本要點所稱因公派員出國範圍，應另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接受機關團體委辦或補助經費已核定之出國計畫，依其契約或相關規定辦理，非屬本要點所稱因公派員出國範圍。
三、 各單位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一般案件，應擬訂出國計畫經單位主管同意，循行政程序簽送國際事務處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國際事務處簽註意見時，將依每學期召開之國際事務會議決議辦	三、各單位執行第二點所列因公出國案件之審核，由本校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議。審核小組成員由行政副校長、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組成，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本條新增，原條文內容修改後併入條文四。 考量因公派員出國一般案件審查之時效性，使出國前相關程序得以完備，擬修改本要點適用一般出國案件之申請程序。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理。</p> <p>四、倘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單筆可用以補助本要點適用之公出國案件額度達 300 萬元以上，由本校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議。審核小組成員由行政副校長、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組成，且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本項審核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各單位應依下列原則擬訂出國計畫，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循行政程序送國際事務處提會審議。</p> <p>(一)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校務發展者。</p> <p>(二) 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p> <p>(三)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相關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p> <p>(四) 前往考察國家機構組織有足資借鏡者。</p> <p>(五) 未曾獲本項補助者優先提供補助。</p> <p>(六) 同一申請單位申請案超過2件者，應依業務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p> <p>(七)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若已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予補助；</p> <p>若同時獲得其他單位部分補助者，須主動提供經費分攤表。</p>	<p>四、本項審核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各單位應依下列原則擬訂出國計畫，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循行政程序送國際事務處提會審議。</p> <p>(一)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校務發展者。</p> <p>(二) 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p> <p>(三)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相關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p> <p>(四) 前往考察國家機構組織有足資借鏡者。</p> <p>(五) 未曾獲本項補助者優先提供補助。</p> <p>(六) 同一申請單位申請案超過2件者，應依業務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p> <p>(七)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若已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予補助；</p> <p>若同時獲得其他單位部分補助者，須主動提供經費分攤表。</p>	<p>1. 考量因經費金額龐大或其他特殊因素，需召開審核會議之情形，保留原有審核小組成員與審查程序之相關規定，必要時實施。</p> <p>2. 將原條文三、四有關審核機制之內容予以合併。</p>
	<p>五、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人員應於出國前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如有特殊情形未能於出國前完成請假手續者，應敘明理由。</p>	未修正
	<p>六、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p> <p>(一) 非經事先核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如經報准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轉赴期間之差旅費應自行負擔。</p> <p>(二) 如有特殊原因需變更核定之計畫內容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執行，其衍生費用由申請人自理；但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p>	未修正
	<p>七、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人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於返國後三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並至「出國報告資訊網」完成上網登錄。</p> <p>其出差旅費之報支，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未上網登錄或遭退件而未補全資料者，不再接受其因公出國申請，直至其補全登錄資料後，始得再次</p>	未修正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申請出國計畫。	
八、本要點所需補助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八、本要點所需補助經費來源區分如下： (一)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支應。 (二)國外旅費(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內)。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三條增列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擴大適用。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決議：刪除第三點第二項及第四點後通過。

案由九：中國文學系 105 年至 107 年之業務費額度申改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說明：

- 一、本系自 104 年學年度起，合併古典文獻所在案。
- 二、本校「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之「備註」：「第 34 及 4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校『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自 101 年起暫行凍結 3 年，惟為繼續維持系所穩定發展，自 104 年起暫行再凍結 1 年。」暨第三條第二項：「被合併所之業務費及設備費基本費不另核給，以合併後之系依公式計算。」
- 三、本系所整併後，將面臨人事員額增加、行政教學空間重新規劃、16 種專業資料庫的建置與維護、系所官網的整合與擴充、合併事務增聘工讀生等經費課題，若依上述規定辦理，本系經費只有 600,107 元，勢必無法順利運行系務。

辦法：恭請同意匡列本系未來三年之經費額數各為 857,615 元，以利系務運作，其計算方式如下：

系所	合併前 (以 100 年度分配額度)	合併後 (將前欄兩系所 100 年度分配額度加總)
中國文學系	600,107	857,615
古典文獻研究所	257,50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為本校「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自 105 年起凍結 3 年案，提請 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本校現行院系所（中心）經費，係依照「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辦理分配，隨著每年用人費用(晉級、升等及公健勞保費率調整差額)、圖資大樓完工及三峽校區相關新建工程未來將陸續開工(體育館及二期學生宿舍)，相關折舊及基本營運維持費用將逐年增加，且亦無相關大幅可彈性支用收入，預期未來可分配數將呈現逐年遞減趨勢，且查閱歷年分配數大致可滿足各單位基本需求，爰經第 34 次及第 4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自 101 年度起凍結 3 年及自 104 年起暫行再凍結 1 年。
- 二、復依「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試算 102 年至 104 年各系所(中心)業務費分配數，依經費分配原則之公式伸算結果，其分配數確有逐年遞減之趨勢(102 年分配 8,519 千元，103 年分配 6,075 千元，104 年分配 5,852 千元)，爰計算結果除 102 年通訊系因改制增加基本費致增賦額度外，各系所均未超過 100 年分配數。
- 三、爰此，為維持預算之穩定性且利於各院系所進行中長程規劃，未來在本校收入無大幅增加的情況下，各院系所(中心)未來 3 年業務費分配數建議仍維持以 100 年度分配額度(16,673 千元)為原則，如各單位因教職員數、學生人數及承接研究計畫貢獻度大幅增加，致有依經費分配公式計算之業務費分配數較 100 年度分配額度增加之情事時，則請專簽提出申請，經主計室確認並奉 校長核可後，擇高為該單位當年度分配數。
- 四、綜上，「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配合前揭處理原則，備註配合修正，「自 101 年起暫行凍結 3 年及 104 年起再凍結 1 年，惟為繼續維持系所穩定發展，自 105 年起暫行再凍結 3 年。」

辦法：依核議結果，據以辦理各單位業務費分配事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通訊及電機系業務費額度以原同意之耗材費 10 萬元調高至 15 萬元轉列增賦，或以 100 年度分配數為基礎，考量 104 年新增教師、學生人數及研究貢獻度重新計算，兩者擇高分配。
- 三、通訊及電機系業務費經核算結果：
 - 1.增賦額度各 15 萬元，分別為 444,616 元及 464,218 元。
 - 2.以 100 年度分配數為基礎重新計算，分別為 419,222 元及 447,285

元。

3.爰 105 年起，擇高分配予通訊工程系業務費為 444,616 元，電機工程系業務費為 464,218 元。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延攬國外訪問學者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積極延攬國際優秀師資來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以提昇本校學術能量與研究水準，強化國際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延攬國外訪問學者作業要點」。
- 二、適用本要點之受延攬人，須為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所屬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以任職世界排名前 300 名或亞洲排名前 100 名國外知名大學專家學者為優先，並以短期訪問學者為限，訪問期間須至少達 3 個月，至多 6 個月。
- 三、各單位延攬國外訪問學者所需經費，以申請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為原則，如有不足則由申請系所自行籌措。若向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專案補助，聘期及待遇標準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撤案，由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及國際事務處詳予考量規劃後再提會討論。

案由二：為辦理本校三峽校區「簡易多功能場館新建工程」所需預算新臺幣 4,975 萬元，擬請同意由 103 年度預算修正為後續年度預算支應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1），同意編列 103 年度預算辦理，並依決議內容於 102 年 5 月 2 日函報教育部（附件 2）在案。
- 二、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3 日函復本校（附件 3）略以：本案屬自籌經費 5,000 萬以下之工程案件，免報部審議，請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爰

本案請貴校本權責自行核處。

三、檢附本校師生建請加速規劃興建三峽校區簡易多功能場館建議書如附件 4。

辦法：本案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納入後續年度預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